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医学教育与高精尖创新
科研设备提升更新项目之一

项目号：25q03-0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7094-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1384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7094-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1384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医学教育与高精尖创新科研设备提升更新项目之一

3. 项目总预算金额：1037.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37.00 万元

校内分包号	分包名称	控制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货物
hc-25q03-01-01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医学教育与高精尖创新科研设备提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01	705.00	否
hc-25q03-01-54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医学教育与高精尖创新科研设备提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54	125.00	否
hc-25q03-01-55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医学教育与高精尖创新科研设备提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55	126.00	否
hc-25q03-01-36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医学教育与高精尖创新科研设备提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36	81.00	否

4. 采购需求：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医学教育与高精尖创新科研设备提升更新项目之一，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供货周期：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2) 进口免税货物，自信用证开出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3) 出厂日期与到货时间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其中 01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5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36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每天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5)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 层 1518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步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83950696

电子邮箱:shebei@ccmu.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崔丽洁、赵娜、刘金秀、金珊、贾东敏、姚冲、马凯、白敏娜

010-63509799-8038、8076、8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丽洁、赵娜、刘金秀、金珊、贾东敏、姚冲、马凯、白敏娜

电 话:010-63509799-8038、8076、80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01 包高级呼吸重症模拟人； 54 包体外心肺辅助支持系统； 55 包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提供；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按照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进行提交</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开标结束后退还</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按采购人要求</u> ； （6）其他要求（如有）：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高级呼吸重症模拟人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01</td><td>高级新生儿模拟人</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老年安妮高仿真护理模拟人</td><td>工业</td></tr> <tr> <td>54</td><td>小儿高频呼吸机</td><td>工业</td></tr> <tr> <td>54</td><td>体外心肺辅助支持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55</td><td>高通量核酸提取仪</td><td>工业</td></tr> <tr> <td>55</td><td>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td><td>工业</td></tr> <tr> <td>36</td><td>流式细胞仪</td><td>工业</td></tr> </table>	01	高级新生儿模拟人	工业	01	老年安妮高仿真护理模拟人	工业	54	小儿高频呼吸机	工业	54	体外心肺辅助支持系统	工业	55	高通量核酸提取仪	工业	55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工业	36	流式细胞仪	工业
01	高级新生儿模拟人	工业																					
01	老年安妮高仿真护理模拟人	工业																					
54	小儿高频呼吸机	工业																					
54	体外心肺辅助支持系统	工业																					
55	高通量核酸提取仪	工业																					
55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工业																					
36	流式细胞仪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11384.00 元（壹万壹仟叁佰捌拾肆元整） 54 包 5384.00 元（伍仟叁佰捌拾肆元整） 55 包 6384.00 元（陆仟叁佰捌拾肆元整） 36 包 1384.00 元（壹仟叁佰捌拾肆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 账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备注 ZB1384） 行号：1051 0000 9047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区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3509799-8038、8076、807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一定优惠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u>100万（含）以上的项目下浮10%，100万以下的项目下浮5%。</u>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备注：ZB1384） 行号：1051 0000 9047（102800）
		1. 配置清单 设备单价在2万元（含）以上的，提供详细配置清单 2. 产品授权（资格证明文件） 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5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实质性响应条款) 3. 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供应承诺 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供应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特种设备（实质性响应条款）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涉及的压力容器（如高压灭菌锅、高压釜）等特种设备，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标后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完成相关许可使用登记手续及投入使用后安全附件的定检等。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设备本身原因未通过压力容器检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同品牌型号或不低于原技术参数的新产品，或按（1-已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比例退还该产品对应的设备款。 5. 原产于美国的产品，能够办理免税的进口设备，进口时在正常“科创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 6. 进口设备如果未办成免税，将根据具体情况与中标人协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适用）、“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进口产品证明 (如有)	招标文件接受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 包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条款共计 35 条，不满足每条扣 0.6 分； （2）一般条款共计 200 条，不满足每条扣 0.12 分； （3）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8	投标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 1 分，最多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4	质量保证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

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54 包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条款共计 7 条，不满足每条扣 3 分； （2）一般条款共计 60 条，不满足每条扣 0.4 分； （3）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8	投标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 1 分，最多 8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4	质量保证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55 包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条款共计 6 条，不满足每条扣 1.9 分； （2）“#”条款共计 7 条，不满足每条扣 1.5 分； （3）一般条款共计 42 条，不满足每条扣 0.55 分； （4）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8	投标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 1 分，最多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4	质量保证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

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36 包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条款共计 4 条，不满足每条扣 6 分； （2）“#”条款共计 3 条，不满足每条扣 3 分； （3）一般条款共计 12 条，不满足每条扣 1 分； （4）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8	投标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 1 分，最多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4	质量保证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

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与一般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校内分包号	分包名称	控制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货物
hc-25q03-01-01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医学教育与 高精尖创新科研设备提升更新 项目之一-设备购置-01	705.00	否
hc-25q03-01-54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医学教育与 高精尖创新科研设备提升更新 项目之一-设备购置-54	125.00	否
hc-25q03-01-55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医学教育与 高精尖创新科研设备提升更新 项目之一-设备购置-55	126.00	否
hc-25q03-01-36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医学教育与 高精尖创新科研设备提升更新 项目之一-设备购置-36	81.00	否

二、授权要求：

1. 技术需求中已写明授权要求的，投标人按照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授权书。
2. 技术需求中无明确授权要求的，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三、交货时间：

-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 (2) 进口免税货物，自信用证开出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 (3) 出厂日期与到货时间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四、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的将不予确认，由此带来的合同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五、付款方式：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进口免税货物：

- (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外贸代理公司签署三方协议；
- (2) 协议生效后买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给外贸代理公司；
- (3) 外贸代理公司出具货物总价的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 (4) 卖方提供发货单据后外贸代理公司支付货物总价的 90%；
- (5) 卖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后，外贸代理公司支付货物总价的 10%。

六、售后服务：

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具体质保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维修或更换（含在投标报价内）。

3.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5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卖方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 投标人提供至少一次移机服务（含在投标报价内）。

7. 投标人提供技术培训、巡检和相关的技术资料（含在投标报价内）。

8.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有明确要求，则按照第五章第二节的要求执行。

七、验收：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八、样品：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有提交样品要求，投标人应于投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样品，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样品应密封提交，逾期提交的样品不予接收。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人样品将被退回，中标人样品将由采购人封样保存作为履约验

收的依据。

九、其他

采购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中的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要求与以上条款不一致时，以技术需求表内容为准

技术需求:

01 包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配置清单 (含零配件)	单位	采购数量
1	高级呼吸重症模拟人	一、功能描述: 该设备主要用于与护理学院护理专业专业本科及研究生多门专业课程实践中。实现在高仿真模拟急救护理和创伤情况下实践评判式思维、临床护理诊断和多专业团队合作训练, 是一款能够帮助改善重症医护关键时间管理、决策、沟通和部门间转交接的急救模拟病人。这款高仿真模拟人注重呼吸模块的建设, 对于临床护理工作者掌握呼吸系统专科知识及护理起到极大的教学促进作用。 二、技术要求 1. 整体要求: 1.1 模拟人、导师控制系统和模拟患者监护仪之间完全无线连接。 1.2 模拟人内置气动力发生装置, 不干扰模拟人声音的听诊, 可确保在通信中断的情况下保证持续运作。 1.3 模拟人内置电力供应系统和气动力发生装置, 该系统提供额外的有线连接和功率容量, 使用期间可更换充电电池。 1.4 操作时可进行电池充电, 无线模式下连续运行 4 小时并可在 2 小时内完成 80% 的充电量。 1.5 同一导师控制系统可控制多台模拟人。 1.6 系统操作界面可设置 ≥ 12 种语言, 至少包含英语、法语、荷兰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德语、中文、日语、韩语、俄语、波兰语等语言, 并可自由切换。 1.7 系统控制模式 ≥ 2 种, 至少包含手动模式和自动模式。 *1.8 模拟人可以使用任意品牌临床监护仪监测生命体征, 可监测至少包含血压、血氧饱和度、心电、脉搏等, 导师设置的参数等可以在临床监护仪实时显示。 *1.9 模拟人具有成年及老年头部皮肤, 身体可仿真活动, 前臂、肩部与髋关节可以转动, 双腿、双膝可以弯曲, 在没有外部支撑。 1.10 可学习掌握的要点: 呼吸机参数调节 开展波形分析 使用常用和高级机械通气模式 调整患者生理体征并实时观察其对波形的影响	呼吸重症模拟人 1 个(已内置模拟肺)、导师控制系统 1 台、模拟监护系统 1 台、气道润滑剂 1 瓶、模拟血液 1 瓶、血压袖带 1 个、外衣 1 套。	套	2

		创建复杂的临床案例 基于常规呼吸机界面开展培训 对自主呼吸患者进行模拟通气 针对高危低频事件开展练习 实时学习压力、气流和容量曲线 2. 患者监护仪： 2.1 监护界面与临床监护仪相同，界面显示参数可任意设置 2.2 可使用临床监护仪或除颤器进行心电监测和心脏除颤与起搏。心电监测可自动显示与当时病情相一致的心电的波形 2.3 可至少监测并显示以下参数：心率、脉搏、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外周体温、体核体温、有创动脉血压、肺动脉压、肺毛压、CO₂、O₂、N₂O、呼吸率、TOF、PH、CVP、麻醉剂、心输出率、颅内压。 2.4 可显示以下诊断结果：X 线片、实时 12 导联心电图、生化检验报告 2.5 系统须带有≥200 张的 X 线片，导师也可以再自行导入 JPEG 格式的 X 线图片 2.6 可与临床使用的监护仪一样调节波形的增幅和速度。 2.7 可调节各种监测参数的报警上下限 2.8 监护仪的版面和参数格式可修改 3、模拟教学案例云平台系统 *3.1 标配模拟教学案例云平台系统，允许模拟人的用户自由下载所有模拟教学案例，案例总数量需要≥400 个，案例均由国际权威教育/医学机构所编写，至少包含由美国心脏协会、急救、创伤、护理联盟、美国儿科学会等权威机构所编写的模拟案例，具有合法版权。 3.2 模拟教学案例云平台系统案例应具有模拟教案以协助开课使用，教案至少包含案例概况、教学目标、教学对象、案例运行时间、复盘时间、物品准备清单、教学场景设置、病例运行的学员导言、病人信息概览、预期的正确操作、引导性反馈问题等。 3.3 平台系统中用于考核的模拟案例应包含具有经过循证的评估表，包括团队合作评估量表、NCLEX-RN 美国护士执照考试测试表、AHA ACLS 课程考核表等 3.4 所有模拟案例可安装于任意一台模拟人电脑中，导师登陆账号并在软件中打开即可 4. 病例编辑系统： 4.1 病例系统支持编写生理驱动自动病例，支持主题模式及自动模式，模拟人运行病例之后，可以根据学员的操作自动做出对应的生理反应 4.2 全中文的独立病例编辑系统，可以支持用户使用任		
--	--	--	--	--

	意电脑编写病例 5. 虚拟除颤功能 *5.1 系统具有虚拟除颤监护仪功能，提供有除颤监护仪界面及声音，有手动除颤和自动除颤两种模式，手动模式下除颤能量可设置，自动除颤模式能够自动感应模拟人心律，判断是否需要除颤，并给出明确的语音指导施救者的操作，每 2 分钟分析心律，同时除颤监护仪会持续监护并显示病人的心电，提供起搏器控制选项，可设置起伏器模式、心率及起搏电流输出电量。 5.2 虚拟自除颤监护仪可与模拟人监护仪同屏显示。 5.3 虚拟除颤监护仪除颤放电后能对模拟人产生效果，病情会根据病例设定自动发生变化，除颤放电操作、电击能量等会自动记录在模拟人的评估报告系统中。 *5.4 系统具有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功能，模拟真实 AED 的操作面板和语音提示，可执行 AED 开机、连接电极片、电击等操作，每 2 分钟自动分析心律，能够自动感应模拟人心律，判断是否需要除颤，并给出明确的语音指导，具备节拍器功能，可选择打开或关闭。 6. 气道功能： 6.1 可自动或手动的打开/关闭气道 6.2 仰头提颏法、推举下颌法打开气道（会被自动感应和记录在日志中）； 6.3 可通过口腔和鼻咽吸痰及气管插管 6.4 球囊面罩通气 6.5 鼻导管可用 6.6 复合管放置、喉罩放置 6.7 气管内插管、逆向插管、纤支镜引导气管插管、光棒气管插管 6.8 经气管喷射通气 6.9 环甲膜穿刺切开术，配备不少于 6 块用于环甲膜穿刺和气管切开术的颈皮 6.10 可变肺顺应性（≥ 4 个程度）及气道阻力（≥ 4 个程度），可选择“无法插管/能够通气”或“无法插管/无法通气”功能 6.11 呈现右主支气管通气 6.12 呈现胃胀气 6.13 系统可监测正确头位 *6.14 具有多种困难气道功能：舌水肿（2 个程度肿胀情况）、咽部梗阻、喉痉挛、牙关紧闭、颈部强直、舌头后退等。 7. 呼吸系统功能 7.1 单侧或双侧胸部起伏，可模拟自主呼吸。 7.2 可模拟呼出二氧化碳			
--	--	--	--	--

	7.3 可模拟正常或异常的呼吸音 7.4 模拟人身体前方≥ 5个听诊区域、后方≥ 6个听诊区域，可以分别独立调节呼吸音类型和音量； 7.5 具有≥ 9个独立可控的呼吸声音类型 7.6 具有集中听诊功能，让模拟人自动停止呼吸 30 秒。 7.7 氧饱和度和容积图可在患者监护仪上显示 7.8 使用球囊面罩进行通气时，在导师控制系统端上会显示通气量 7.9 双侧均可进行胸膜腔穿刺 7.10 可呈现单侧或双侧胸部运动及呼吸音 7.11 双侧均可放置胸腔引流管 8. 心脏功能 8.1 配置多种心电图库，QRS 波形、基础心律及期前收缩可任意调节 8.2 有 4 个心脏听诊区可听诊心音，主动脉区，肺动脉瓣区，二尖瓣区和三尖瓣区，心音可独立设置 8.3 可进行 4 导联心电图监护，可显示 12 导联心电图。 8.4 可进行心脏除颤、复律和起搏 9. 循环系统功能 9.1 可使用血压计和模拟监护仪进行无创血压的测量 9.2 可测量回流血压。 *9.3 可触诊脉搏位置≥ 14处，包含双侧颈动脉、股动脉、肱动脉、桡动脉、足背动脉、腘动脉和胫后动脉等部位的脉搏，并与心电图与所有双向脉冲同步。 9.4 脉搏强度随血压变化。 9.5 触诊情况可自动感知并记录 10. 注射给药功能 10.1 双侧手臂预置静脉注射端口 10.2 可通过胫骨和双侧肱骨进行骨髓腔内穿刺 10.3 双侧三角肌和臀大肌肌肉注射 11. CPR 功能 11.1 CPR 符合 2020 年指南（最新版 AHA 指南）按压可产生可触及的脉搏。 11.2 心电图的血压波形伪影 11.3 根据 AHA 2020 指南，可显示 CPR 真实按压深度，同时显示检测到的 CPR 按压深度、按压频率和停止时间与回弹的情况，并可提供有关 CPR 质量的实时反馈 12. 呼吸管理功能 *12.1 模拟人可直接与各类呼吸机连接使用，通过调节肺顺应性，气道阻力和自主呼吸能力，以各种呼吸模式与呼吸机互动。模拟人可以产生自主呼吸气流，在呼吸机通气的环境下，自主呼吸气流也可被呼吸机感知 *12.2 模拟人内置模拟肺，设定以下呼吸参数：			
--	---	--	--	--

		阻力: 3-150 cmH₂O/L/s, 调节精度:1 cmH₂O/L/s 顺应性: 5-150 mL/cmH₂O 调节精度:1 mL/cmH₂O 呼吸频率: 被动呼吸至 100 bpm 患者努力:0 到 50 cmH₂O 吸气时间:压力上升时间 0-100% 潮气量≥800 mL 呼气末正压 (PEEP) 可设定:≥20 cmH₂O, 并可模拟小潮气量高 PEEP 的治疗方案 可以模拟并设定模拟人的自主呼吸的吸呼比 (I:E) 范围≥4:1-1:10 *12.3 模拟气管和左/右支气管阻力, 单独的吸气和呼气阻力, 单独的左/右肺顺应性 12.4 无线呼吸功能和控制 12.5 可运行呼吸机高级管理病例, 含人机对抗, 撤机方式和波形分析, 在不调整患者设置或中断模拟的情况下, 无缝更改同一患者的通气模式(容量-压力控制) *12.6 呼吸管理与模拟人导师控制界面同屏显示, 系统以图标方式一键激活≥5 种预设病例, 并可调节病情的严重程度, 要求病例至少包括正常状态, 哮喘, 急性呼吸窘迫 (ARDS), 间质性肺病 (ILD) 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COPD) (提供实景录制视频作为佐证, 时长不超过 1 分钟, 提供 U 盘) *12.7 操作软件可保存并运行模拟导师自定义呼吸状态, 包括气胸, 支气管痉挛, 肺炎, 咳嗽, 囊性纤维化和肺水肿等多种状态, 可随时创建和保存自定义肺部模型 12.8 导师操作界面有画面实时反馈模拟肺内部的压力、流量和容积波形 12.9 导师操作界面可以显示相关的呼吸参数, 至少包括峰值吸气压力、PEEP、速率、潮气量和分钟通气等 *12.10 可触发的呼吸机模式压力支持模式 - 为每位患者自主触发的呼吸提供支持 自适应支持模式 - 根据患者需求自动调整压力 比例辅助通气-改善患者-呼吸机的同步性 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在尽可能低的气道压力下实现设定的潮气量 容量控制模式 - 预设给患者特定的潮气量 高频振荡通气-将高呼吸频率与小潮气量相结合, 以改善氧合。 13. 护理思维学习系统 *13.1 模拟人可以进行以下病人护理操作: 留置鼻胃管、伤口护理、气管切开术护理、中心静脉置管的敷		
--	--	---	--	--

		料更换、造瘘口护理、导尿和灌肠、注射、静脉置管及静脉切开术、栓剂给药（经直肠和阴道）、会阴护理、输氧、鼻拭子、胃造瘘管护理。 *13.2 系统须同时具有学员/前端和管理员/后端，支持微信快捷登录，系统的管理员端允许电脑登录，可进行线上及线下混合式学习模式，系统须同时具备学生学习及导师教学的功能，具有一方扫描对方二维码线上结伴，开展同伴互学的功能，导师在该系统中进行学员的考核和成绩的统计（提供实景录制视频作为佐证，时长不超过1分钟，提供U盘） 13.3 该系统须提供学员端和管理端的使用、核查表的制定、技能库的制定和课程发布的培训等内容。 *13.4 学员端须支持学员联合护理技能训练模型观看标准示教视频进行技能学习，同时需展示明确技能概述、学习目标和使用的设备，练习和考核模块技能的设置需按照操作前思考、操作核查和操作后反思三部分内容进行设计，系统设有班助的角色，允许帮助帮助导师发布作业及查看班级作业或指定学生的作业。 13.5 该系统支持学员上传作业，作业形式可为视频及图片等形式 13.6 学员可查看已学课程，并可重新学习或提交作业，可查看个人所有历史成绩 14. 局部功能 14.1 模拟人自动眨眼，有慢、正常、快三种速度模式可以调节，眼睛状态可调节，有开、闭和半开三种状态模式 14.2 瞳孔自动对光反射，可调同步或非同步反射，对光反射时可调正常及缓慢的反应速度。 14.3 眼部活动功能可透过感应器将数据传送至日志中 14.4 可模拟抽搐，模拟强直和阵挛性癫痫发作 14.5 需具有内置出血控制系统，模拟伤口出血 14.6 可设置静脉/动脉出血及出血量的变化，调节出血程度（0-100%），生命体征可随失血的严重程度和治疗情况变化 14.7 可控制尿量输出，流量可调节，可练习气囊导尿管插入术，尿量可随病情变化和治疗作用自动调节 14.8 系统需有内置模拟分泌物储藏装置，包括但不限于汗液、眼泪、脑脊液、尿液，随病情变化自动从模拟病人对应部位流出 14.9 可模拟不同程度紫绀，紫绀的严重程度与血氧饱和度读数相一致 14.10 可听诊肠鸣音（4个区域），每个位置听诊音可分别独立调节 14.11 系统预设或用户自定的语音档案模仿病人的声		
--	--	--	--	--

		音 14.12 导师能够以无线方式模拟患者的声音和话语,与学员进行人机对话 14.13 系统须具备趋势界面,可显示前后 10 分钟体征参数随时间变化的曲线,并随着新的治疗操作随时校正曲线,使导师对模拟人的体征走向有清晰的把握 15. 可视化局部麻醉神经阻滞 15.1 模型具有人体组织类似声学特性,支持任意超声设备探查获得相应血管和神经超声图像,内置 2 组血管和神经走行,一组为模拟腘窝附近的坐骨神经远端、腘动脉和腘静脉,一组为股三角区域的股神经、股动脉和股静脉。 *15.2 透过透明材质外观可以直接观察内部的血管和神经解剖分布及走行情况,模拟腘窝附近的坐骨神经及其分支,坐骨神经直径与临床接近,约 10mm,逐渐分叉成直径为 4mm 的胫神经和直径为 3mm 的腓总神经,三根神经成 Y 型,并有腘动脉和腘静脉并行。 *15.3 模拟股三角区域的股神经、股动脉、股静脉的直径约 8mm,神经及走行需与人体解剖股三角区域一致,由外到内依次为股神经、股动脉、股静脉。 *15.4 血管的横切面呈圆形液性暗区,纵切面为管状液性暗区,神经组织在超声设备探查时,呈中高回声。 15.5 可行超声引导下平面内和平面外入路的动静脉穿刺术。 15.6 可行超声引导下股神经、坐骨神经、胫神经、腓总神经区域神经阻滞术,可进行各类神经探查、穿刺定位及穿刺过程中避开血管等操作。 15.7 透明外观材质,可以直接观察穿刺过程中穿刺针的位置,可与超声穿刺过程中穿刺针对应超声图像进行对比,构建二维超声图像与三维立体空间的关联。 三、质保期 3 年			
2	高级新生儿模拟人	一、功能设备:该设备主要用于护理专业、助产专业两专业《母儿护理学》《专科护理学》《儿科护理学》《助产学》《助产综合实训》《妇幼保健保健》6 门课程的实验教学中,能实现模拟人的虚拟除颤仪可与模拟人监护仪同屏显示,能够自动感应模拟人心律,判断是否需要除颤,并给出明确的语音指导施救者的操作,同时除颤监护仪会持续监护并显示病人的心电,而且模拟人解剖标志明显,具有逼真的气道结构,支持使用真实的喉罩、气管插管、可模拟插管过深进入到右主支气管,可使用 Sellick 环状软骨加压的手法,可插入胃管,高度还原新生儿窒息复苏等临床护理情境和真实病例再现功能。 二、技术要求	新生儿模拟人 1 个、导师控制系统 1 台、模拟监护系统 1 台、脐带 3 根、模拟胎粪 1 包、气道润滑剂 1 瓶、新生儿先天畸形模块 1 套	套	1

	(一)、整体特征 1、完全无线的新生儿模拟人，包括 1 个新生儿模拟病人、1 台导师控制系统和 1 台模拟病人监护仪，具备新生儿的生理结构特征，适合多种场景下的培训。 2、按额托颞和下颌上推以打开气道，模拟人自动感应此操作并根据操作的正误判断是否打开气道，如学员把模拟病人的下颌抬得过高，则导致气道因过度抬高而关闭 *3、全中文支持的操作软件，可支持≥ 12 种语言，包括：中文、英语、日语、朝鲜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荷兰语、波兰语、俄语。 4、在单一的操作平台上可控制多台模拟病人，模拟人操作系统独立安装，不需要依靠系统浏览器进行连接操作。 *5、模拟人操作软件具有虚拟自动体外除颤仪，虚拟除颤仪可与模拟人监护仪同屏显示，能够自动感应模拟人心律，判断是否需要除颤，并给出明确的语音指导施救者的操作，同时除颤监护仪会持续监护并显示病人的心电。 *6、虚拟自动体外除颤仪除颤放电后能对模拟人产生效果，病情会根据病例设定自动发生变化，接上除颤器电极片，除颤放电等操作会自动记录在模拟人的评估报告系统中。 *7、提供云端病例下载，病例库总数量≥ 300 个，会不定时更新，病例均由国际权威机构编写，具有合法版权，可任意下载安装到导师控制系统中使用。 *8、可模拟单侧或双侧手臂抖动，四肢动作包括：全身瘫软，肌紧张，自发运动及抽搐 *9、具有新生儿先天性畸形模块，至少包括：1 块钳裂伤头皮，1 块唇裂头皮，1 块囊状水瘤头皮，2 个多囊肾模块，1 个脊髓脊膜膨出模块和 1 个脐膨出模块。 (二)、气道和呼吸系统 *1、 模拟人具有自主呼吸，呼吸频率可调节，当使用听诊器进行检查时，可闻及呼吸音，具有传感器可以感应实时显示并记录人工通气，可直观显示通气量、频率等； 2、 当使用面罩通气时，模拟病人胸部会产生呼吸声音 3、进行正压通气时，模拟病人胸部可自行起伏 4、模拟人解剖标志明显，具有逼真的气道结构 5、支持使用真实的喉罩、气管插管、可模拟插管过深进入到右主支气管，可使用 Sellick 环状软骨加压的手法，可插入胃管 6、可设置单侧胸部起伏以模拟气胸的情况，可进行单			
--	--	--	--	--

		侧腋中线胸腔穿刺术。 6、肺部双侧可听诊呼吸音，可设置单边/双侧不可闻，以及呼吸音消失的情况。 7、左、右肺可训练多种听诊音的听诊，包括：正常呼吸音、粗湿罗音(粗爆裂音)、干罗音、喘鸣音、喘息音、呼吸音消失等。 *8、左右呼吸音可以不同，音量可以分别调节，有集中听诊功能，激活该功能时，系统会自动关闭模拟人其他部件的运行 *9、具有“打开呼吸”的功能，系统可以自动调节肺顺应性以模拟新生儿刚出生时肺部随正压通气而复张的过程，可以设置经过 4 或 7 次正确的正压通气后肺部得到充分扩张。（提供复张过程的实景录制视频作为佐证，时长不超过 1 分钟，提供 U 盘） （三）、心脏功能： 1、可听诊心音应包括正常、主动脉瓣狭窄、收缩期杂音、舒张期杂音、房间隔缺损、室中隔缺损、主动脉瓣狭窄、无声音等 2、可进行 3 导联心电监护，系统内置大量的心电图库，心率 20 - 320 之间可变 3、进行心肺复苏时模拟病人会自动监测和把记录送到操作系统的日志 （四）、循环系统功能： 1、模拟监护仪自动测量血压参数，检查脉搏时模拟病人会自动监测和把记录送到操作系统的日志 2、脐带可切断，脐带可作静脉与动脉滴注或输液 3、脐静脉置管后可模拟血液回流，具有脐动脉与肱动脉搏动，与心电图同步。 4、左右腿胫骨可进行骨髓穿刺，模拟胫骨穿刺骨髓腔输液。 5、血氧饱和度下降自动出现紫绀，且紫绀程度可以随血氧饱和度变化自动调节 （五）、模拟病人监护仪功能 1、模拟监护仪与模拟人无线连接，可通过自身携带的监护仪显示各种监护波形和常数，可模拟连接监护导线后出现相应监护参数，至少可监测并显示以下参数：心率、脉搏、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外周体温、体核体温、有创动脉血压、肺动脉压、肺毛压、CO₂、O₂、N₂O、呼吸率、TOF、CVP、麻醉剂、心输出率、颅内压 2、至少可显示以下波形：心电图、CO₂、SpO₂、动脉血压、中心静脉压、肺动脉压。 3、至少可显示以下辅助诊断结果：X 线片、实时 12 导联心电图、生化检验报告等，系统带有 X 线片，导师也可以再自行导入 JPEG 格式的 X 线片图。			
--	--	---	--	--	--

		4、可进行以下操作： 4.1 可与临床使用的监护仪一样调节波形的增幅和速度。 4.2 可与临床使用的监护仪一样调节各种监测参数的报警上下限，并在参数超出设定好的上下限时发出报警声。 4.3 可通过操作计算机的接口或直接在监护仪更改监护仪显示的波形数量。 4.4 系统需提供≥ 4个选项（5个波形、4个波形、3个波形和大数字版面），导师也可以更改参数显示的位置和颜色 （六）、导师控制系统功能 1、系统须具备趋势界面，可显示前后10分钟体征参数随时间变化的曲线，并随着新的治疗操作随时校正曲线，使导师对模拟人的体征走向有个清晰的把握。 2、模拟人可以通过自身感应器自动生成日志记录，时间显示上带有秒表功能，正在运行的病例可暂停，快进和保存，导师可随时在正在运行病例过程中添加评语并保存 3、模拟人操作软件带有录像功能和评估系统功能，不需要额外设备。 4、模拟病人评估系统需包括网络镜头、评估软件及模拟病人。 5、另外系统将学员日志、病人监护仪数据、现场声音与视像结合至1个独立的评估文件里进行运作。 6、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模拟人的生命体征参数、学员操作记录、操作视频录像、监护仪界面回放。评估这些内容时，在时间上能够完全一一对应。 7、全中文的病例编辑系统，支持编写生理驱动自动病例。 8、模拟人运行病例之后，可以根据学员的操作自动做出对应的生理反应。 *9、病例编辑可选择主题模式和自动模式，主题模式病例可手动运行，病例实施灵活。 10、系统支持添加导师指导信息，可以在模拟人运行病例的过程中，显示提示信息，提示导师关于病例运行的信息 三、质保期：3年			
3	老年安妮高仿真护理模拟人	一、功能描述：该设备主要用于护理专业 老年护理、健康评估 等课程教学及临床老年照护技能培训，以无线设计、可无支撑坐立的高仿真老年女性模型 为载体：通过模块化更换 白发、白内障瞳孔、皮肤老年斑 等衰老特征，还原 牙齿缺损、血管显影 等老年生	仿真老年护理模拟人1个、导师控制系统1台、模	套	2

		理细节；关节灵活可自主维持 坐立（90°）、俯身（20°）等照护体位，支持 口腔清洁、耳道冲洗、气道插管 等局部护理操作。 功能覆盖老年专科护理全流程：可监测同步心电图的脉搏、无创血压，开展心肺复苏、除颤急救、造口 / 导管护理、静脉穿刺及鼻胃管 / 栓剂给药 等操作；内置 语音交互系统，导师可通过无线耳机模拟患者咳嗽、应答声，强化护患沟通训练。 搭配智能教学系统：具备全中文生理驱动病例编辑功能，操作可触发生理反应；内置 ≥ 10 个老年专科临床案例（如 COPD 气胸、髋关节术后输血反应等），覆盖 安全措施、评估干预、护患沟通 等维度，实时反馈 生命体征趋势及操作表现，深度融合课程思政，在实操中培养对老年患者的 共情与尊严照护意识，助力构建“理论 - 实践 - 思维”教学闭环，适用于老年护理学历教育及临床技能提升，培育专业老年照护人才。 二、技术指标 1. 基本特征 1.1 模拟老年女性仿真患者，完全无线设计，可以无支撑坐立，可实施病人坐位的护理沟通及操作。 1.2 模拟人支持多种护理教学的学习目标和内容，同时也适用于健康评估和其他特定护理教育课程 1.3 模拟人模块化设计，头发、瞳孔、皮肤等都可以进行更换，可更新不同的模块 1.4 模拟人可使用笔记本电脑和手持平板电脑操作，可以在无线模式下连续运行 6 小时 1.5 人体模型的重量，在去掉包装和安装完毕的状态下，≤ 75 磅。 1.6 在单一的操作平台上可控制多台模拟病人。 1.7 模拟人关节灵活，可以在不需要外力干预的情况下维持坐姿。 *1.8 模拟人操作软件具有虚拟除颤仪，虚拟除颤仪与模拟人监护同屏显示，不需要额外的显示器，能够自动感应模拟人心律，判断是否需要除颤，并给出明确的语音指导施救者的操作，同时除颤监护仪会持续监护并显示病人的心电。 1.9 虚拟自动体外除颤仪除颤放电后能对模拟人产生效果，病情会根据病例设定自动发生变化，接上除颤器电极片，除颤放电等操作会自动记录在模拟人的评估报告系统中。 1.10 模拟人存放及操作温度范围大，可满足不同温度条件下模拟人的储存和使用。至少满足：操作温度 4°C 至 40°C，存放温度 -15°C 至 50°C。	拟监护系统 1 台、血压袖带 1 个、注射器 1 个、伤口护理模块 1 套、气道润滑剂 1 瓶、引流袋 1 个。		
--	--	--	---	--	--

		1. 11 支持支持通用的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可设置至少 12 种语言，包括：英语、中文、日语、韩语、葡萄牙语、德语、西班牙语、法语、意大利语、荷兰语、波兰语、俄语。 2. 关节连接 / 关节活动度 2.1 头部活动灵活，可以旋转 60-80 度 2.2 头部可以向胸部下弯至下巴抵住胸部的位置，在重新调正位置前能够保持弯曲，也可向背部弯曲约 40° 2.3 下颌骨将咬合至大小为 30-40mm 的嘴部闭合状态 2.4 模拟人可以坐立姿态（90°）置于床、椅子、检查台或轮椅上，并保持这个姿势。 *2.5 模拟人的坐立姿态可从垂直坐立（90°）调整为俯身姿态（20°），同时腰部弯曲，无需任何外力支撑。 2.6 双臂的前屈和拉伸范围为 45-167°，最低垂直外展范围为 0-130°，最低水平外展范围为 0-115° 2.7 双腿的最小屈曲运动范围为 0-90°，外展活动范围为 0-45°，外部和内部旋转运动范围为 0-40°，双腿安装至骨盆和从骨盆移除无需工具，只需一个人即可完成 3. 局部护理要求 3.1 可摘除灰白色假发，供头发护理步骤使用 3.2 自动眨眼，左眼和右眼同步，可以支持：慢速眨眼、正常眨眼和快速眨眼，眼睑可设置为睁眼、闭眼或半睁眼，包括意识提示下右眼睁/左眼闭和左眼睁/右眼闭 3.3 眼部有可替换眼睛假体：瞳孔正常、白内障瞳孔和带有老年弧的瞳孔 3.4 耳道可进行冲洗、清洁和耳药水用药练习 3.5 鼻孔通道与气管和食道相通，并且有隔膜，鼻孔可插入鼻套管，鼻子/鼻孔可敷用/包裹伤口护理纱布，可使用鼻面罩进行持续气道正压通气（CPAP） 3.6 口腔中空，有仿真的解剖结构 *3.7 具有老年患者的生理特点，包括口腔上牙模拟老年人牙齿：牙齿泛黄、牙齿缺损、牙渍明显、牙龈萎缩，有逼真结构的老年女性生殖器，头颈部和上半身皮肤松弛，可见皱纹，头部、胸前区、上背部及手臂皮肤可见明显老年斑，手臂、手背及脚背模拟老年人表皮皮肤萎缩，可见明显模拟血管。 3.8 气道有可见生理构造，包括：小舌、会厌、声带、食管，气道可插入尺寸为 16F 的鼻胃管，最长插入 60cm 3.9 脸部适合使用大小为 4-5 的面罩，可使用简易面罩、部分重复吸入面罩、非重复吸入面罩和文丘里面罩			
--	--	---	--	--	--

		3.10 躯干结构可触诊，包括：锁骨、胸骨、脊柱、肋骨（正面及两侧）剑突、肩胛骨 3.11 骨盆结构可触诊，包括：髂前上棘、耻骨联合、大转子 3.12 生殖器可使用必妥碘或洗必泰产品清洗，不会残留颜色，阴道腔可使用阴道栓剂或药物，肛门可灌肠 4. 患者护理特征 4.1 明显的脉搏与心电图同步且可调节三种不同的强度：弱、正常和强 4.2 具有明显的左右双侧颈动脉和、股动脉、肱动脉、桡动脉，以及足动脉搏动，两侧脉搏相同，可左右独立控制 4.3 模拟人的脉搏强度与血压设置相关，可根据血压变化而变化 4.4 PVCs（室性期前收缩）的脉搏强度为正常 QRS 的一半，PVCs 后的正常 QRS 强度为正常 QRS 的 3/2 4.5 能够通过听诊或触诊测量双侧无创血压，双臂均有柯氏音，与心电图同步，可以调节音量大小，有 10 个音量大小级别（0-9），手动测量时可选择打开或关闭听诊隙，血压范围：0-300mmHg 4.6 模拟人的拾音器可以将学员声音传输至导师的耳机，导师可使用无线耳机/麦克风将用户的语音传输到模拟人口部发出，进行实时对话，可自行录制声音通过模拟人口部发声 4.7 可以可控的音量单次或连续重复播放预先录制的单个语音，包括：咳嗽、呻吟、呕吐、短促呼吸、呼吸（连续声音）、尖叫、“是”、“否” 4.8 胸前后背均可以听到肺音，各肺的肺音和音量可分别程控 4.9 肺音与设定的呼吸率以及模拟人胸部起伏同步（0-60 bpm），肺音包括：正常、粗湿啰音、细湿啰音、胸膜摩擦音、肺炎、干啰音、喘鸣、喘息、无声音 4.10 心音与心电图（QRS）同步，非灌注心率不会产生心音，心音包括：正常、主动脉狭窄、奥斯汀-弗林特杂音、摩擦音、二尖瓣脱垂、收缩期杂音、舒张期杂音、OS@70ms / 开放性 MS 4.11 四个独立控制的肠鸣音听诊区，在脐孔四周，独立控制音量，肠鸣音包括：正常、活跃、腹鸣、减弱、无声音 5. 患者护理操作 5.1 可以实现逼真的患者处理步骤、保护体位、患者转移技术、活动范围锻炼，可以调整为双膝弯曲仰卧位 5.2 头部可屈曲至下颌可以维持在接触胸腔的体位 5.3		
--	--	--	--	--

	可以用于培训鼻导管插入术的体位摆放及手法 5.4 可进行输氧和灌注 5.5 颈部隐藏的气管造口术孔可使用尺寸为 6-8 号 Shiley® 气管套管 5.6 气管造口术孔可换气，置入气管造口术管时可看到明显的胸部上升，有可拆卸的储液袋，可吸收液体而不会向肺部引入液体。气管切开术抽吸储液袋无需使用工具即可拆卸、可更换 5.7 当自主呼吸功能启用时，选择的呼吸频率（0-60 bpm）与胸廓起伏同步 5.8 BVM 和 ET 管通气放置正确时，可见双侧胸部起伏，右侧主干插管通气时可见右侧单侧胸部上升 5.9 正确体位插入鼻胃管，精准的结构标志可帮助护理人员判断插入管长度的准确值（鼻至耳垂至剑突），并通过鼻胃管抽吸模拟的胃内容物，还可行鼻胃管喂食，内部胃袋容量为 500ml，如需要大容量喂食，可配备外部引流袋。 5.10 左上腹部配有胃造口术孔，以用于分阶段 PEG 预插入或鼻胃管喂食，并可使用尺寸为 14F 的胃造口术喂食管，胃部放置容量为 500mL 的内部储液袋，且可选择使用外部储液袋进行大容量输注。 5.11 锁骨下隐藏的孔可以插入分阶段中心静脉导管，可进行护理和敷料更换，冲洗导管和连续或间断给药。 5.12 可进行心肺复苏、口腔和鼻腔插管，支持气管插管，面罩活瓣式通气，并可见胸廓起伏。 5.13 进行环状软骨压迫时声带可见（Sellick 手法）。 5.14 可以检测到心电图，进行除颤和心脏复律。 5.15 血管走行清晰并可触及，穿刺后可以逼真地模拟回血，不溶性的血管允许真实注射多种液体及药物，可进行双侧静脉注射臂，静脉插管、输液和静脉穿刺，双侧三角肌注射，双侧臀前外侧注射，双侧背臀注射，双侧大腿注射。 5.16 可进行滴耳剂给药，鼻胃管给药，阴道给药或使用栓剂，肛门使用直肠栓剂。 5.17 头发护理用假发，口腔护理和卫生实践，床浴和皮肤护理。 5.18 可以调整体位以防止压力溃疡。 5.19 可以使用绷带和结合剂，可以进行敷料和换药练习。 5.20 可以使用直型或留置导管，进行间歇闭合导管冲洗。 5.21 可以插入导管以允许液体回流，然后推进 2.5-5 厘米以使球囊膨胀。 5.22 尿道插管内部储尿囊，能够为储尿囊加压以允许			
--	---	--	--	--

		液体回流。 5.23 肛门可使用灌肠剂，可插入真的和模拟的直肠栓剂。 5.24 腹部右侧可进行升结肠造口术孔，造瘘术工具更换和排空，具有可相互更换的造口，包括以下状态的造口：正常、暗沉、感染。 6. 模拟患者监护仪 6.1 监护系统可使用与控制端同类型的便携式电脑，可触摸屏幕进行操作 6.2 模拟患者监护仪可监测参数包括：ECG、SpO₂、CO₂、ABP、CVP、PAP、PCWP、NICP、TOF、心输出量、体温（中心和外周）、AGT（标记）、awRR、N2O、ICP、O₂、pH、患者信息显示器、X光显示器、血气指标显示器、12导心电图显示器 6.3 可通过触摸屏患者监护仪插入多媒体图片，插入预先录制的多媒体视频，插入实验室数值，通过触摸屏患者监护仪插入X光。 6.4 可与临床使用的监护仪一样进行以下操作：调节波形的增幅和速度；调节各种监测参数的报警上下限，并在参数超出设定好的上下限时发出报警声；暂停警报声音或设置静音；调节ECG显示导联和音量；调节自动血压测量的时间间隔，可更改自动血压测量为手动测量； 6.5 导师可通过操作计算机的界面或直接在监护仪更改监护仪显示的波形数量。 6.6 系统提供至少4个选项（5个波形、4个波形、3个波形和大数字版面），导师也可以更改参数显示的位置和颜色。 7. 护理临床思维学习系统 7.1 案例设计基本界面为统一的模块化设计，学生只需熟悉一个虚拟案例操作后即可无障碍的进行全部案例的自主学习。 7.2 同时，案例充分考虑到各类疾病的不同需求，为其个性化丰富的护理干预模块（如分娩、精神评估、家庭指导等） *7.3 案例基于虚拟生理数字引擎驱动，病人的各类生理指标、疾病发展进程转归、药物作用反应、各类护理操作反馈、实验室检查结果都准确模拟了真实病人。 7.4 案例采用自主学习的主要教学方式，并对虚拟案例处理流程中的每个操作都提供反馈和评价，学生可以通过反馈和反复练习进行提高。 *7.5 护理临床思维学习系统提具有≥10个具有代表性的内外科护理中文案例，至少包括：Carl Shapiro 急性心梗-室颤，Doris Bowman 剖腹子宫切除术后-阿			
--	--	--	--	--	--

	片类药物中毒, Jennifer Hoffman 急性严重哮喘, Kenneth Bronson 肺炎 - 抗生素严重反应, Lloyd Bennett 髋关节置换术后-输血反应, Marilyn Hughes 小腿骨折-骨筋膜室综合征, Skyler Hansen 糖尿病-低血糖, Stan Checketts 术前肠梗阻-水电解质紊乱, Vernon Watkins 部分结肠切除术后 - 肺栓塞, Vincent Brody COPD - 自发性气胸。 *7.6 护理临床思维学习系统课程设计和结构 每个病例通过几个维度的优先级和实施行为来提升临床思维推理技能, 体现以病人为中心的护理, 包括: 安全措施 - 实践安全步骤 沟通 - 与病人通过文字和语音进行互动. 评估 - 进行具体的体检 干预措施 - 对病人采取行动以提升他们的健康状态 药物和静脉注射管理 - 根据医嘱管理药物 检验与诊断 - 进行实验室或者诊断测试来支持临床决策 搜索 - 找到与病人的互动点 电子健康报告 - 能够影响决策的参考医嘱以及病人信息 呼叫主治医生 - 在病例过程中要求更多信息 患者交接 - 在任何时间点结束病例 7.7 护理临床思维学习系统的数据分析和学习提升 通过在病人护理病例中记录互动表现, 产生独特化、个性化的反馈记录, 专为用户体验而定制, 学生每次重复病例都会得到一个个人反馈记录来概括他们的临床推理选择 评分 - 基于错误严重程度基础上计算出来的即刻反馈 主要改善机会 - 找出关键关注领域 基本信息 - 回顾学生行动的时间表, 带有反馈和补救建议 详细信息 - 在学生做动作的时间点看病人当时的状态 7.8 护理临床思维学习系统将虚拟案例无缝应用到模拟案例, 虚拟案例与模拟案例相互关联 8. 病例编辑系统 8.1 全中文的病例编辑系统, 支持编写生理驱动自动病例 8.2 模拟人运行病例之后, 可以根据学员的操作自动做出对应的生理反应 8.3 独立的病例编辑系统, 可以支持用户选择使用模拟人跟配的电脑或者自己的电脑中编写病例, 不需要使用模拟人跟配的电脑。 8.4 病例编辑系统支持监护仪的修改, 可以修改监护仪的版面和参数格式			
--	---	--	--	--

		8.5 导师控制系统支持手动模式和自动模式,可便携自动模式及主题模式病例,方便病例的实施 8.6 系统支持添加导师指导信息,可以在模拟人运行病例的过程中,显示提示信息,提示导师关于病例运行的信息 8.7 系统具备趋势界面,可显示前后 10 分钟体征参数随时间变化的曲线,并随着新的治疗操作随时校正曲线,使导师对模拟人的体征走向有清晰的把握 8.8 导师可随时在正在运行病例过程中添加评语并保存,方便回顾,正在运行的病例可暂停、快进或编辑,编辑后可保存至原病例或另存为新病例。 三、质保期 3 年			
--	--	--	--	--	--

54 包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配置清单 (含零配件)	单位	采购数量
1	小儿高频呼吸机	一、功能描述：该设备主要用于护理专业、助产专业两专业《专科护理学》《儿科护理学》《助产综合实训》3 门课程的实验教学中，具有全新技术及更强算力平台，适用于体重不高于 25 公斤体重的病人进行机械通气，且具备高频震荡通气功能，提供更丰富功能模块，模拟更加仿真的临床情景，使学生更好地掌握技能。 二、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专门为早产儿、新生儿、儿童提供；适用于体重≤25KG 体重的病人进行机械通气。 2、具备高频震荡通气功能。 （二）、主要要求： 1、呼吸机的设计，同时具备吸气阀门和呼气阀门， *2、具备湿化装置，具备机器控制下的自动注水功能。 3、无创通气呼吸模式：CPAP、NCPAP、IPPV（或者双水平通气）、NIPPV（或者经鼻双水平通气）、SNIPPV（或者同步经鼻双水平通气）。 4、无创通气呼吸模式 CPAP 模式下，具备后备通气功能和变频后备通气功能。 *5、具备腹部运动触发无创和有创同步通气功能。 6、有创通气具备 A/C 模式（辅助机控模式），可同时可叠加 PSV 模式和 CPAP 模式， 7、在 HF0+IMV 模式下，可分别进行吸气相高频通气，	主机一台 (包含内置高频震荡功能)、病人单元一套、外加热呼吸管路 1 套、流量传感器 1 个(可反复消毒,永久使用)、温度控制传感器 1 套	个	1

	呼气相高频通气，双相高频通气功能。 8、使用近端流量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的死腔量$\leq 1\text{ml}$。 *9、配备永久性使用电子流量传感器。 10、呼吸机在呼气相提供负压功能。 （三）、参数调节范围： 1、V_t 潮气量：2—150ml。 2、$P_{\max}$ 气道峰压：5-60cmH₂O。 3、$P_{\min}$ 最小吸气压：1-59cmH₂O。 4、PEEP 呼气末正压：0-30cmH₂O。 5、机械安全压力：40-70 cmH₂O。 6、吸气时间长度：0.1-2s。 7、呼气时间长度：0.1-60s。 *8、常频模式下最高呼吸频率：$\geq 300/\text{min}$。 9、FiO_2 吸入氧浓度：21-100%。 10、吸入气体温度：关闭，或 30-40℃可调。 11、吸入气体湿度：湿化程度可调。 12、触发：压力触发：0.1-2.9cmH₂O、流速触发：0.1-2.9L/min。 13、氧冲洗浓度：21%-100%。 14、氧冲洗时间：30-420s。 15、吸气暂停时间：1-7s。 16、高频吸气百分比：33%-50%。 17、高频震荡通气最低频率：$\geq 5\text{Hz}$。 18、高频振幅：5-100%。 （四）、监测： 1、内置彩色触摸屏≥ 12 英寸。 2、压力显示：PEEP(呼气末气道正压), $P_{\max}$（气道峰压）, P_{mean}（平均气道压）, P_{osc}（震荡压）。 3、容量显示：MV（分钟通气量）, V_{Te}（呼出潮气量）, V_{Ti}			
--	--	--	--	--

	(吸入潮气量), V_{leak} (漏气量), V_o (震荡潮气量), M_vo (震荡分钟通气量)。 4、呼吸频率, 吸气时间百分比, 吸入氧浓度, 吸入气体温度, 气道阻力和肺顺应性。 5、波形显示: $P(t)$: 压力时间波形; $V'(t)$: 流速时间波形; $V(t)$: 容量时间波形。 6、呼吸环: $V(P)$: 容量压力环; $V'(V)$: 流速容量环; $V'(P)$: 流速压力环。 7、趋势: ≥ 24 小时波形趋势记录; 气道峰压、气道平均压、分钟通气量、波形/趋势显示标尺可调、波形/呼吸环可测量。 (五)、报警: 1、报警方式: 光闪烁, 报警音和文字信息显示, 2、压力报警参数: 气道峰压报警, 气道平均压报警, 呼气末气道正压报警, 震荡压报警。 3、容量报警参数: 分钟通气量报警, 呼出潮气量报警, 震荡分钟通气量报警。 4、其他报警参数: 吸入氧浓度报警, 吸入气体温度报警, 窒息报警。 * (六)、通气波形一键控制: 线性波、正弦波、方波, 可快速切换。 (七)、病人通气湿化加热系统要求: 1、加温、湿化系统设计位于呼吸系统吸气管路接口的前端, 避免在 HF0 模式下加温湿化装置位于呼吸管路中对振荡能量的损耗, 避免增加吸气阻力和呼气阻力。			
--	---	--	--	--

		2、可配置病人单元≥ 3套，加热丝内置密封在硅胶管路螺纹壁内，非裸露。 三、质保期：3年			
2	体外心肺辅助支持系统	一、功能描述：该设备主要用于护理学院护理专业本科及研究生多门课程的模拟教学，能实现高仿真心肺功能衰竭的体外生命支持模拟训练功能，从而实践急危重症临床护理及多专业团队高级生命支持的合作训练。这款体外膜肺氧合设备将对护理专业及其他医科专业学习者掌握相关知识与技能起到极大的教学促进作用。 二、技术指标 1、设备主体： 1.1 可快速切换至转运模式，重量$\leq 12\text{kg}$； 1.2 配备可插拔电池2块，可反复充电，可持续供电≥ 240分钟； 1.3 显示面板显示屏为≥ 12英寸触摸屏； 1.4 具备开机自检、异常自检及报警功能； 1.5 模式选择：正常模式、稳压模式。 2、泵驱动装置： 2.1 工作原理：磁耦合； 2.2 泵驱动装置自带液晶屏，有泵驱动启动/停止、加速/减速和设置确认按键， 2.3 泵驱动装置具有流量气泡传感器接口，连接流量气泡传感器后，可以实时进行流量和气泡监测； 2.4 转速范围：0~6500 r/m； 2.5 流量范围：0~8 l/m； 2.6 压差：最大不小于 500 mmHg； *2.7 泵头预充量：$\leq 20\text{mL}$，表面积：$\geq 130\text{cm}^2$； 2.8 泵头无金属支撑轴。	主机 1 台、显示面板 1 台、泵驱动装置 1 台、紧急泵驱动装置 1 台、线缆集线器 1 套、温度传感器 2 个、可插拔电池 2 个、流量气泡传感器 1 个、电源适配器 1 套、品字电源线 1 根、等电位线 1 根、小车 1 台、说明书 1 本、医用控温仪 1 台、ECMO 专用水管 1 套、	套	1

	3、紧急泵驱动装置： 磁耦合原理，在紧急状态下，可与备用电池直接连接维持驱动运转且显示流量转速，具有气泡报警及电池电量低报警等报警功能， 4、监测： 4.1 流量监测：外置流量气泡传感器，无需使用耦合剂，可以实时进行流量、气泡监测。 4.2 压力监测：可监测泵前压力、膜前压力、膜后压力，并自动计算跨膜压差； 4.3 温度监测：可监测静脉温度和动脉温度； 4.4 参数显示：具有可视化循环图，直观说明各个参数监测的相对位置；醒目的流量、转速及气泡显示，和醒目的报警信息栏提示及报警参数颜色警示； 4.5 提供≥24h 流量、转速、压力参数趋势图回顾。 *5、耗材供应：提供同品牌膜式氧合器套包，可提供≥14 天体外循环支持。 6、空氧混合器： FI02：21%~100%。精度：1%。 7、变温水箱：具有彩色液晶触摸屏、图标动态显示，。降温范围:4℃~34.9℃ 升温范围:35℃~41.0℃，。具有开机自检纠错，探头异常、缺水、超温报警保护。 8、提供同品牌一次性使用膜式氧合器套包（含氧合器，泵头）的注册证。 三、质保期 3 年	空氧混合器 1 套、一次性使用膜式氧合器套包（培训版）1 套		
--	--	---------------------------------------	--	--

55 包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配置清单 (含零配件)	单位	采购数量
1	高通量核酸提取仪	一、功能描述：该设备主要用于动物样本、细胞样本、粪便样本的核酸提取，能够实现高通量自动化提取功能。样品通量：能够一次处理≥ 96个样本。 二、技术指标： *1 纯化原理：硅胶膜真空抽滤法，配套原厂硅胶膜纯化试剂盒 #2 纯化时间：纯化 96 个样本，用时≤ 1.5h #3 移液通道数：≥ 8道。 #4 封闭式工作平台，配备仪器外罩、HEPA 滤膜和 UV 紫外消毒装置。 5 配备活性炭滤器装置净化废气。 #6 用过的吸头自动弃置于主机外部，工作台面内无废弃枪头的堆积，避免样品污染。 7 仪器外罩打开时，纯化程序自动暂停，保护操作人员安全，再次关闭时继续原程序 8 软件：用户可自行改编、优化运行程序 9 数据可追溯性：可读取样本条形码信息，生成运行前/后报告 10 电脑控制：可以编程，一个试剂盒针对不同应用有不同程序，可升级，可更新 11 原厂提供专门针对粪便中病原微生物核酸提取的试剂盒，原厂提供专门针对多种动物来源病原体提取的试剂盒 #13 提取过程中的废液排出在工作台面以外 #14 仪器具备自动分液功能 15 原厂提供≥ 3000个无内毒素质粒小提试剂和耗材。 三、质保期 3 年	1) 主机一台 2) 真空泵系统一套 3) 配套图像处理系统一套	套	1
2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一、该设备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动物血液样本的生化免疫检测，对肝功能、肾功能，传染病，甲状腺功能，性激素功能，骨代谢等检测指标的评估。对其独有的过滤层，能够过滤大部分溶血，乳糜血，黄疸等干扰物质，最大程度确保不良样本也能获得准确的检测结果。 二、技术要求 1 样本进样系统： 1.1 样本架进样方式：样本架号和条码模式，支持门诊优先、重测优先 1.2 样本架类型：去盖样本架和常规样本架，可通过样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3. 操作系统 1 套 4. 进样模块 1 套 5. UPS 电源	套	1

	本架条码识别 1.3 样本输入：同时容纳≥ 240 个样本，具备自动去盖功能 2. 生化模块： *2.1 测试速度：生化恒速$\geq 1000\text{T/h}$ 2.2 测试原理：包括比色法、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 *2.3 检测波长：≥ 16 种 2.4 分析方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两点法）、动力学法（速率法） 2.5 试剂模式：支持单/双、三/四试剂测试 2.6 试剂系统：盘式试剂盘，最大试剂位≥ 200 个 2.7 样本加样：$1.0\ \mu\text{l} \sim 25\ \mu\text{l}$ 2.8 样本针：具有液面检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堵针检测功能，具有样本针超声波清洗功能 2.9 试剂针：具有液面检测、立体防撞、气泡检测，气泡自动吸除功能 2.10 测试管理：具有紧急停止、、实时杯空白自检功能、水质检测功能、按样本排序的优化测试流程功能、测试过程中自动按避免交叉污染安排测试流程功能、双项同测、智能关联检测、前带检测功能、酶线性拓展功能、底物耗尽检测功能、高浓度废液桶具有废液满检测功能 2.11 环境检测功能：具有水质、大气压力、测量环境中 CO_2浓度监测功能。 *2.12 拓展功能：支持同品牌全自动发光仪联机，单机生化模块占地面积$\leq 1.6\ \text{m}^2$ 2.13 反应盘恒温装置：恒温槽固体直热 3. 化学发光免疫模块： 3.1 仪器原理：采用碱性磷酸酶（ALP）标记的化学发光检测体系 *3.2 测试速度：$\geq 240\ \text{T/h}$ 3.3 试剂位：≥ 25 个，试剂盘温度 $2\sim 8^\circ\text{C}$，24 小时制冷 3.4 分析方法：包括双抗体夹心法、间接法和竞争法 3.5 样本针/试剂针：钢针加样，具备液面检测、堵针检测、空吸检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 *3.6 样本针：采用钢针加样，样本针携带污染率$\leq 0.1\text{PPM}$ 3.7 反应杯：一次性反应杯，最多加载≥ 1200 个 3.8 反应温度：$37^\circ\text{C} \pm 0.3^\circ\text{C}$，温度波动$\leq 0.1^\circ\text{C}$，恒温槽固体直热 3.9 混匀方式：非接触式偏心涡旋混匀 3.10 生物安全：可进行反应后物质固体和液体分离技	1 套（供 1 个小时） 6. 纯水机（70 升）1 套		
--	--	--	--	--

	术 3.11 磁分离机构布局：独立磁分离盘，≥4 重磁分离清洗，自动底物注入 3.12 校准方式：内置主曲线，二维码识别，配套校准品校正 3.13 溯源性：符合国际量值溯源体系要求 #3.14 拓展功能：支持与同品牌全自动生化仪联机，单机免疫模块占地面积≤1 m²； 3.15 检测项目：具有甲状腺、性腺激素、肿瘤标记物、传染病、肝纤维、心标记、降钙素原、骨代谢等检测，全部检测项目≥65 项 3.16 TSH 功能灵敏度：≤0.02 μ IU/mL。 3.17 HIV 可进行抗原抗体联合检测 3.18 甲功试剂项目说明书中明确写入成人及妊娠期甲状腺参考范围 3.19 仪器及试剂、相关耗品等都具有 NMPA 认证，提供证明文件 3.20 校准质控要求：采用原厂质控品和校准品，满足溯源性要求，并提供溯源性文件。要求提供原厂校准品和质控品的注册证。校准和质控品：自带条码，无需分装，可放置在样本架任意位置，一键启动自动检测 4. 操作系统参数 4.1 操作系统：≥21 寸液晶触摸显示器，支持英文或中文语言 4.2 操作软件：1 套，同时操作生化和免疫模块的测试 4.3 软件功能：具备定时开机、项目遮蔽、模块遮蔽、水质检测、智能调度和交叉污染控制技术、敏感项目优先、酶线性扩展（生化项目）、血清指数、前带检查和远程诊断等功能，可汇总、存储、查询病人信息等。 三、质保期 3 年			
--	--	--	--	--

36 包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配置清单 (含零配件)	单位	采购数量
1	流式细胞仪	一、功能描述：流式细胞仪主要用于对单个细胞或微粒进行快速、多参数定量分析，用于免疫学、干细胞、遗传学等研究。能实现对细胞表面、内部分子包括抗原、核酸等进行检测与分析，分析蛋白表达、免疫分型、细胞凋亡、周期、增殖、细胞毒性、蛋白磷酸化、荧光蛋白、胞内活性氧水平、细胞膜电位、细胞内钙离子浓度等检测。 二、技术要求 1. 光学系统： *1.1 激光配置：不少于 488nm、638nm、405nm 激光器（±1%），激光功率均≥40mW，激光器自带半导体温控（TEC）模块。 *1.2 检测参数：可同时激发和检测≥14 色荧光，预留通过更换滤光片升级通道至至少 3 激光 19 色的升级通道。 1.3 光路设计：固定光路光学滤光片可自行更换。 1.4 光信号收集系统：NA≥1.08。 #1.5 荧光检测器：采用高光子效率光电倍增管（PMT） 2. 分析性能： *2.1 检测能力：可分辨直径≤100nm 微粒。 2.2 荧光灵敏度：FITC≤30 MESF，PE≤10 MESF 2.3 荧光分辨率：CV≤3% 2.4 具备无需微球的绝对计数功能，在检测的同时即可自动计算样本浓度。 3. 电子系统： #3.1 信号处理精度：≥24bit 3.2 动态范围：≥10⁷ *3.3 支持多色荧光信号共同采集，信号获取速度：≥100,000 个/秒 3.4 荧光补偿：全矩阵荧光补偿，可脱机补偿，离线分析 4. 液路系统： 4.1 自动化上样系统，具有自动混匀和自动清洗功能 4.2 液流系统日常维护：开关机程序全自动完成。 #4.3 上样速度：≥4 种，包含用户可连续自定义样本进样速度。 5. 软件功能： 5.1 操作系统：通用操作系统 5.2 系统语言：支持中文、英文双语言	1 流式细胞分析系统 1 套 2 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 1 台 3 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 1 台 4 启动试剂 1 套 5 自动进样器 1 个	套	1

		5.3 基本分析软件功能：必须具备图形叠加功能；具备实时分析、细胞绝对数分析、IQ 自动 GATE 分析、彩色 GATE 分析、RATIO 分析、去粘连分析。 三、质保期 3 年			
--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

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详见供货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4.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2 进口免税货物：

- (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外贸代理公司签署三方协议；
- (2) 协议生效后买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 给外贸代理公司；
- (3) 外贸代理公司出具货物总价的 100% 不可撤销信用证；
- (4) 卖方提供发货单据后外贸代理公司支付货物总价的 90%；
- (5) 卖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后，外贸代理公司支付货物总价的 1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2) 进口免税货物，自信用证开出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3) 出厂日期与到货时间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5.2 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的将不予确认，由此带来的合同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所有货物免费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

3、 付款条件：

3.1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统一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

3.2 若遇财政资金支付政策调整，且合同尚未执行，本合同所涉及资金款项被财政收回时，则此合同取消。

3.3 由于货物未按时到货并超过了财政支付最后期限，导致买方无法支付尾款的，由卖方承担相应后果。

4、 技术资料：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

5、 质量保证：

5.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_____个月（如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

5.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4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5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卖方应赔偿买方经济损失。

5.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卖方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 检验和验收：

按照买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 索赔：

7.1.1 乙方认可，本合同所涉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与投标应答相一致为本合同的根本要求，如果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与投标应答不符的，将直接导致甲方缔结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因此，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罚没并自行处置与投标应答不符的货物并不予支付该货物的合同款，如已支付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7.1.2 如果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无条件立即向买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7.17.2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合同一般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一：供货清单

（要求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

序号	设备代 码	设备名 称	零配件	规格型 号	原产地	制 造 商 名 称	数 量 （ 单 位）	中标金 额	预计到 货时间
									写明 年月日
									写明 年月日

附件二：配置清单

（要求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

序号	产品货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设备代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如“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医学教育与高精尖创新科研设备提升更新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如“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如“HCZB-2025-ZB1384”）

分包名称：（如“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医学教育与高精尖创新科研设备提升更新项目-设备购置-01”）

分 包 号：（如“hc-25q03-01-01”）

投标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手机： 座机：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背脊格式

XXXX 公司（注：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	hc-25q26-01（注：此处写校内分包号）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代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如“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医学教育与高精尖创新科研设备提升更新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如“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如“HCZB-2025-ZB1384”）

分包名称：（如“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医学教育与高精尖创新科研设备提升更新项目-设备购置-01”）

分 包 号：（如“hc-25q03-01-01”）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手机： 座机：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周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除在投标文件中，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另外制作一份，并并密封标记且单独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填写标的名称）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设备分别填写，即每项采购标的填写一份分项报价表。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设备单价在 2 万元（含）以上的，需在此分项报价表后附详细的配置清单，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若有多台设备，则每台设备均需单独提供上述分项报价表。若设备有进口产品，则该产品需提供原产地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货物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													
			合计：（人民币大写）							¥				

注：1. 如果不提供货物说明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投标报价是否为免税价；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国产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所投产品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生产、是否为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生产、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如需要，投标人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